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刊發。

背景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付款

誠如該等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購股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寶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寶新控股**」)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徐蓉(「徐」)及周旭(「周」)及賣方同意共同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分五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240,581,496元之調整金額：

第一批：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二批：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三批：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四批：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

第五批：人民幣40,581,496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徐、周及賣方未能按上述規定截止日期支付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調整金額。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調整金額外，徐、周及賣方亦未能按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支付第五批調整金額。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拖欠付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倘徐、周及賣方未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時限前悉數支付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但隨後於下一批(不包括第五批)調整金額到期前悉數支付該批次調整金額，那麼該拖欠批次調整金額應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直至相關的付款日為止，作為徐、周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

倘徐、周及賣方未能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於支付下一批調整金額之時限前支付任何先前批次尚未支付款項(包括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及相關賠償)，本公司應有權宣佈所有後續批次之調整金額立即到期及須即時償還。此外，將自尚未支付有關先前批次付款第一筆到期之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拖欠批次之調整金額前，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周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徐、周及賣方亦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強制執行調整金額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因未悉數支付調整金額而蒙受之所有其他經濟損失。

於中國提出法律訴訟行動

作為第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寶新控股(作為原告)於深圳市中級民事法院(「**法院**」)對徐及周(「**被告**」)提出中國法律訴訟行動(「**法律訴訟**」)，以收回拖欠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即第一批調整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此外，寶新控股已成功申請法院頒令凍結被告之若干不動產及銀行賬戶，以於法院就法律訴訟作出相關裁決前保全被告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寶新控股(其中包括)已就收回法律訴訟中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第一批調整金額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五(5)日內向法院提交存檔，以供法院發出調解協議(「**調解協議**」)。

和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寶新控股及被告已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主要條款如下：

1. 基本框架

- (i) 和解協議項下之和解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和解金額**」)將分四(4)批支付；
- (ii) 被告須竭盡所能介紹一名有意第三方購買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倘於協定時間範圍內由被告之介紹下，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目標買方**」)訂立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買賣協議**」)，則部

分和解金額將以由目標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代價」)支付，而餘下結餘將由被告承擔；

- (iv) 倘本公司於協定時間範圍內並無訂立買賣協議，則和解金額由被告全數承擔。
- (v) 經被告根據和解協議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後，本公司及寶新控股將不會向被告或賣方收回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第二批至第五批現金調整金額及相關違約金。

2. 和解金額之付款時間表

被告須共同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分四批以現金向寶新控股支付和解金額：

- 第一批：人民幣 40,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二批：人民幣 40,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三批：人民幣 15,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四批：人民幣 15,000,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3. 和解金額之付款：

- (i)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被告成功促使簽署買賣協議，並且本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須已收到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代價將為第一批付款之部分付款，因此被告應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寶新控股支付第一批付款之結餘。
- (ii) 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第一批付款，寶新控股及本公司同意不向被告索償延遲付款之違約金。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全數第一批付款，被告須支付下文第4(i)條規定之違約金。
- (iii)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約方未能簽訂買賣協議或本公司並未收到代價，則和解協議項下之和解金額由被告全數承擔。

- (iv) 於法院頒布調解協議生效當日，寶新控股應向法院申請撤銷被告部分資產之凍結令，包括銀行賬戶及目標公司股份。
- (v) 於收到全數和解金額付款(不包括違約金)三(3)日內，寶新控股應向法院申請撤銷被告餘下資產之凍結令，包括不動產。

4. 違約安排

- (i)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全數第一批付款，被告將須同時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1) 所有未付的和解金額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被告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一筆過向寶新控股支付全數和解金額。
 - (2) 被告須支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不包括違約金)當日期間，按金額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利率1/1000計算之應計日息。
- (ii)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全數第二批付款，被告將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1)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第二批付款，被告應向寶新控股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第二批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不包括違約金)當日期間，按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以利率1/1000計算之應計日息。

- (2)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並未收到全數第二批付款，所有未付和解金額立即到期及須即時償還。被告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向寶新控股一筆過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被告須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不包括違約金)當日期間，按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以利率1/1000計算之應計日息。
- (iii)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寶新控股並未收到全數第三批付款，則第四批付款立即到期及須即時償還。被告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向寶新控股一筆過支付全數人民幣30,000,000元。倘延遲付款，被告須向寶新控股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不包括違約金)當日期間，按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以利率1/1000計算之應計日息。
- (iv)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寶新控股並未收到全數第四批付款，被告須向寶新控股支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寶新控股及／或本公司收到全數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不包括違約金)當日期間，按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以利率1/1000計算之應計日息。
- (v) 倘被告或彼等指定之任何第三方未能根據和解協議作出任何一批付款超過365日，寶新控股及本公司有權向被告或賣方收回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第二批至第五批調整金額。
- (vi) 被告須共同負責和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擔。

本公司將適時安排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目標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及上述事宜之其他進一步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及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